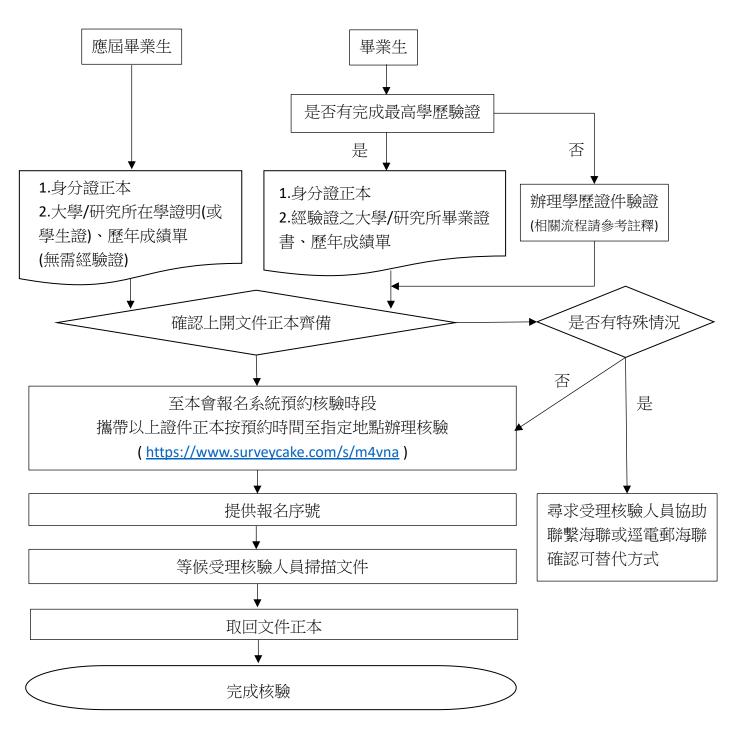
重要提醒

報名繳費完成後,請攜帶身分及經驗證後之學歷證件<u>正本</u>至指定地點辦 理核驗,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備前開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

核驗身分及學歷證件流程圖(香港學生報名研究所適用)



註:持香港學歷者須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完成學歷驗證(https://www.surveycake.com/s/8gd4Y);持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https://www.boca.gov.tw);大陸地區之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應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認證 (學歷認證流程: https://reurl.cc/V1GX7N)。

《本頁提醒文字僅供參考,無須繳交》

香港學生報名海外聯招會「研究所」應備核驗正本文件

申請學制	研究所			
學校所在地	香港		外國或大陸地區	
應繳文件 (皆為正本)	應屆 畢業	畢業生	應屆 畢業	畢業生
身分證 ^{註1}	V	V	V	V
經驗證 ^{註 2} 之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或學歷證書)		V		V
經驗證 ^{註 2} 之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V		V
大學/研究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無需經驗證)	V		V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無需經驗證;應屆當學期成績免附)	V		V	

註:

- 1. 申請學生因故無法提供身分證正本,應填寫「無法繳交身分證正本切結書」。如係委託他人辦理核驗,應加填「代辦委託書」。
- 2. 香港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需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屬實;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學位證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